**民法名詞簡述**

1. 權利能力
指權利義務能力，乃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資格，亦稱人格權。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(民法第6條)。出生包括以將來並非死產之胎兒(民法第7條)；死亡包括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者(民法第9條)。
2. 意思表示
3. 乃表意人將欲成立法律行為之意思，表示於外部之行為。依表示方法分明示與默示，明示以語言文字明白地直接表示之謂；默示乃以使人推知之方法，間接表示之謂。如未明白表示願買，但逕付價款，可認為默示承諾。
4. 意思表示有無相對人：區分為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，如契約之要約、解除；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如遺囑。
5. 意思表示以表示方式分對話與非對話，前者以直接交換意思之方式為之，後者以間接入於當事人了解之方式為之，如以書箋表示意思。
6. 行為能力

指得為法律行為之能力，所謂法律行為，乃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行為。分有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。

1. 有行為能力人乃得獨立依自己的意思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，指成年人及已結婚之未成年人。雖為成年人，但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，亦為無效(民法第75條後段)。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行為能力僅適用於財產行為，而不及身分行為，所發生身分行為，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如民法第1049條：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，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然同法對於違反該條，並無不以為無效之規定，自應依同法第71條（法律行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效力）所定，認為無效（25年司法院院字第1543號解釋）。
2. 限制行為能力人指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其所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所定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，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，而受影響（民法第104條）依立法理由，謂代理人所為，所受之意思表示，其效力及於本人，而不及於代理人。雖代理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，並不因此而妨害其效力，故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亦得代理他人為法律行為。
3. 無行為能力人指七歲以下及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。
4. 法律行為
5. 凡可發生法律上效力之行為，是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行為。吾人之行為在公法上發生效果者有之，如行使選舉權之投票行為；在私法上發生效果有之，在此所論之法律行為屬後者，如買賣是一種契約，並為一種法律行為，即發生民法之債權債務。
6. 以法律行為內容為區別標準，可分為財產行為與身分行為。財產行為再分為債權行為(如買賣、租賃)、物權行為(如所有權移轉、抵押權設定)、準物權行為(如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)；身分行為可分為親屬行為(如收養、結婚)、繼承行為(如繼承權之承認、拋棄)。
7. 以法律行為之成立，是否以一定方式為必要為區別標準，可分為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，法律行為以不要式為原則，要式為例外。要式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，稱法定方式。或當事人有特別約定，稱約定方式，否則即為不要式行為，即所謂方式自由。
8. 法律行為之無效

（1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，其規定並不以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71條），如販賣煙土，為現行刑法所禁止，則其債權債務之關係，自無從發生（20年上字202號判例）。

（2）法律行為違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（民法第72條）

，如夫妻離婚後訂約，使其所生子女與其父或母斷絶關係，此法律行為於法當然無效（24年司法院院字第1341解釋）。

（3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（民法第73條前段）。法律行為有所謂要式行為者，即法律上規定其方式，凡法律行為必須依此方式始生效力，否則無效，如民法第第982條結婚之方式、第1050條兩願離婚之方式、第1079條收養之方式、第1080條第2項合意終止收養之方式均屬之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73條但書）則其是否有效，自當依其規定，不以方式為必要，稱不要式行為。

（4）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，全部皆為無效，但除去該部分，亦可成立者，則其他部分，仍為有效（民法第111條）。72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172987號函釋：協議離婚如己符合民法第1050條規定，其婚姻關係己消滅，如有附帶協議條款，係屬另一契約行為，並不影響離婚之效力（刋72年秋甲第12期警政通報）。

1. 契約

1. 指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成立(民法第153條第1項)。是為二人以上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之雙方行為。即須當事人之一方將欲為契約內容之旨，提示於他方之意思表示(即要約)；得他方答覆同意要約之意思表示(即承諾)，而後契約始能成立。如僅由一方要約，他方不表示承諾之意思，則不受契約之拘束。契約是要約與承諾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，因此民法總則有關意思表示之規定，於契約適用之，謂意思表示乃表意人將欲成立法律行為之意思，表示於外部之行為，因此契約亦為法律行為之一種，故民法總則有關法律行為之規定，於契約亦適用。

2. 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，契約成立為意思表示之合致，簡稱合意，是為方式自由，是以不要式為原則，要式為例外(如民法第166條契約方式之約定，民法第166之1條，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、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經公證，或完成登記。民法第391條拍賣成立之規定)。因此契約不以有契約書為必要，契約書僅記載契約內容之書面，非契約之本身。

3. 契約要約人，因契約而受拘束，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，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，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，不在此限(民法第154條第1項)。要約既有拘束，然非永久受其拘束，乃有消滅之時。其消滅之原因有：
(1) 要約之拒絕：要約經拒絕者，失其拘束力(民法第155條)。(2) 承諾之期限已過，失其效力分：

A、定有承諾期限者，非於承諾期限內承諾者，失其拘束力(

民法第158條)。

B、未定承諾期限者：如為對話要約，非立時承諾，即失其拘束力(民法第156條)，非對話要約者，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期內，相對人不為承諾而失其拘束力(民法第157條)。

(3) 要約之撤回：要約既為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95條規定，得於其發生效力前，加以撤回。

(4) 承諾行為之轉換(即要約身分之轉換)：將要約擴張、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，視為拒絕要約而為新要約(民法第160條第2項)。

1. 私權
2. 稱權利者，乃吾人享受生活利益及法律上所賦予之力。法律之力乃法律上賦予吾人者，受法律之支持與保障。法律依規定主體，分公法與私法，因之權力分公權與私權。公權乃公法賦予國民之權利，如受教育、行使四權等。私法指規範人民「社會生活」所產生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普通私法(即民法)及特別私法(指商事法)。所謂私權，乃私法賦予人民之權利。
3. 私權以其內容(即特定生活利益)為區別，可分為財產權及非財產權。

（1）財產權指具有經濟利益之權利，有債權、物權、準物權(如漁業權)及無體財產權(如著作權、商標權)。

（2）非財產權乃與權利主體之人格或身分，有不可分離關係者，分人格權及身分權。人格權包括生命權、姓名權、身體權、名譽權、自由權、健康權等；身分權分親屬行為(如認領、收養、結婚等)及繼承行為(如繼承權之承認、拋棄)。

1. 私權以其效力(法律之力)區別，分請求權、支配權、形成權及抗辯權。
	1. 請求權乃請求他人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，具有請求力。如他方不應其請求，得提起訴訟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(如民法第199條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)。
	2. 支配權並稱管領權，乃權利人得直接支配其標的物(如民法第765條，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)。
	3. 形成權，乃依自己之行為，使自己或與人共同之法律關係發生變動。如撤銷權、承認權、選擇權均屬之。

A、撤銷權如民法第92條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，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
B、承認權如民法第170條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

C、選擇權如民法第208條，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，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。

* 1. 抗辯權乃對抗請求權之權利。其效力在於消極的防禦，如民法第144條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(第1項)。請求權時效已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；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，亦同(第2項)。